

# 1971年美国与台湾当局在联合国中国代表权问题上的有限“合作”

丁志远

(宁波大学 历史系,浙江 宁波 315211)

**摘要:** 1971年第26届联大,由于判断即便全力支持,台湾当局也将在短期内失去联合国席位,美国以基于“两个中国”设计的“双重代表案”作为因应中国代表权问题的蓝本,并主张将安理会席位交归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以此换取国际社会对美案的支持;但台湾当局的代表将能否继续保有安理会席位视为应否继存于联合国的底线,双方围绕代表权问题经历了一段长期交涉。出于秘密运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改善关系的需要,同时也为迫使台湾当局接受“双重代表”安排,美国在对台交涉上采取了拖延策略。随着基辛格两次访华消息的相继公布,台湾当局在代表权问题上完全陷入被动,最终选择了对美国所主张的“复合双重代表案”持消极默认态度。

**关键词:** 台湾当局;联合国中国代表权;美国“双重代表案”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1590(2021)01-052-13

DOI:10.14157/j.cnki.twrq.2021.01.005

联合国中国代表权问题向来是战后中美关系及台湾问题研究的热点,1971年联合国大会决议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把国民党集团的代表驱逐出联合国,是其中最重要的节点。随着美国外交文件的解密,学界对此研究颇多。<sup>①</sup>张少铎辅以台湾方面资料,论述台湾当局在代表权问题上的决策过程,作者尤其注意到台当局派驻美国办事机构与台北高层在代表权问题上的认知差异。<sup>②</sup>台湾学者王正华重点还原了蒋介石本人抉择联合国中国代表权问题的心路历程,认为1971年台湾当局被驱逐出联合国的关键因素在于美国,华盛顿急于和北京关系正常化,是促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权利的契机。<sup>③</sup>

基金项目:2015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蒋介石资料数据库建设”(15ZDB048)

作者简介:丁志远,男,历史学博士,宁波大学历史系讲师。

- ① 碍于史料运用多侧重美方档案,多数学者将研究目光聚焦于对尼克松政府关于联合国中国代表权问题的政策解读,相对忽视1971年中国代表权问题上的台湾因素,缺乏对美台互动的具体考察。代表性研究包括吕迅:《尼克松政府1971年联合国中国代表权之失》,《国际论坛》2006年第6期,第34-39页;吕迅、吕菲:《美国政府与一九七一年联合国中国代表权之争》,《中共党史研究》2007年第1期,第24-31页;张少铎:《美国与联合国中国代表权问题(1970年10月至1971年10月)》,《当代中国史研究》2007年第6期,第62-77页;赵璐:《尼克松政府与联合国中国代表权问题(1969—1971)》,《历史教学》2008年第8期,第39-44页;温强:《尼克松政府对“中国代表权”问题的评估和政策》,《中山大学学报》2010年第5期,第107-120页。
- ② 张少铎:《20世纪70年代初台湾当局对美“外交”与联合国中国代表权问题》,《当代中国史研究》2009年第1期,第94-101页。
- ③ 王正华:《蒋介石与1971年联合国中国代表权问题》,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编《第三届近代中国与世界经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二卷·政治外交·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5月,第1184-1216页。

梳理既往研究成果, 尽管学界已从不同角度对 1971 年中国代表权问题有细致考察, 但美台当局政策的形成与发展, 均非孤立存在, 亦非一蹴而就。事实上, 美、台双方从各自利益出发, 经历了一段环环相扣的交涉与博弈过程, 且立场均曾有所妥协, 而学界对此尚无完整考察。在具体研究中, 以往论者多以《钱复回忆录》中蒋介石 7 月 25 日对美方的秘密答复<sup>①</sup>作为蒋接受美方“双重代表”安排的依据, 但事实上, 罗杰斯“三原则”发表后, 美、台围绕提案应否言明安理会席位问题, 仍存在激烈争执。因此, 该议题仍有拓展空间。本文拟在前人研究基础上, 依据新的史料, 做出努力。

## 一、以安理会席位为“底线”: 台湾当局对代表权问题的最初态度

1949 年后, 由于美国继续支持退踞台湾的蒋介石集团占有联合国中国席位, 并先后以“缓议案”(1951—1960)<sup>②</sup>和“重要问题案”(1961—1970)<sup>③</sup>方式, 使台湾当局继续占有联合国席位长达 20 年之久。但随着国际形势演变, 1970 年的第 25 届联大, 美国所提“重要问题案”仅以 8 票微弱优势通过, 而主张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国合法权利的“阿尔巴尼亚案”, 则首次出现两票优势(51 票赞成, 49 票反对)。尽管有“重要问题案”的三分之二多数保障, “阿案”仍无法通过, 但在“阿案”表决过程中, 与台湾当局有所谓“外交”关系的 65 个会员国中, 除 2 国投出赞成票外, 另有 16 国投出弃权票。<sup>④</sup>可见国际形势的演变, 已促使美、台支持者内部投票结构出现分化。

检讨历届联大“重要问题案”的支持情况, 台湾当局预估难以指望美、日在第 26 届联大再提“重要问题案”。蒋介石本人亦判断, 续用“重要问题案”已不可能。<sup>⑤</sup>但任何“两个中国”安排素为台湾当局所拒绝, 因此, 在美、日未就代表权问题提出可行方案之前, 劝请美、日继续支持“重要问题案”仍被台湾当局视为最佳选择。<sup>⑥</sup>

1970 年 11 月 24 日, 蒋介石电示“外交部长”魏道明“如美方与我商讨明年代表权之处理问题, 我对‘汉贼不两立’之政策绝难改变, 料想‘匪共’亦必如此。无论‘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之谋略, 皆是枉费不成。如美国果如保持我政府之权位, 只有继提为‘重要问题案’之一法, 但我此时不必预告其不惜退出联合国之语, 使彼认为威胁之误解。”<sup>⑦</sup>此为蒋介石就 1971 年联合国代表权问题发出的第一个重要指示, 考虑到北京方面必将坚决反对“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安排, 蒋判断美方任何类似谋略均将失败, 故主张续用“重要问题案”。台当局“外交部”随后飭各驻外办事机构, 酌情说明“重要问题案”逻辑上不应放弃, 并避免主动对外表示其他意见。<sup>⑧</sup>

至于究应如何因应代表权问题, 蒋介石随后亦有深入思考“一、联合国去留的法则: 甲、重要问题之重提为第一; 乙、保留我安全理事会席次, 其余置之不理; 丙、自动光明的退出联合国, ……以示我洁身自爱。二、我对联合国之方针: 甲、光荣的退出联合国; 乙、保留我安理会席次; 丙、耻辱的

① 钱复《钱复回忆录》, 台北: 天下远见, 2005 年, 第 70 页。

② 所谓“缓议案”, 即自 1951 年第 6 届联大开始, 美国每年向联大提出暂缓讨论中国代表权问题议案, 使有关中国代表权提案无法在联大实质讨论。

③ 所谓“重要问题案”, 即自 1961 年第 16 届联大开始, 美国援引宪章第 18 条第 2 款内容, 主张将中国代表权问题视为重要问题, 有关提案需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票决方能通过。

④ 王正华编《中华民国与联合国史料汇编·中国代表权》, 台北“国史馆”, 2001 年, 第 485—486 页。

⑤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 1970 年 11 月 3 日, 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⑥ 《联大代表权“重要问题案”之研议》, 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 档案号: 640/90043。

⑦ 《蒋介石致魏道明电(1970 年 11 月 21 日)》, 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 典藏号: 00201040000036032。

⑧ 《国际组织司有关联大代表权案电(1971 年 1 月 26 日)》, 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 档案号: 640/90082。

两个中国,以安全会席次为‘共匪’替代,而仅保留联合国一个席次,此足不可取也。”<sup>①</sup>由蒋的分析可见,其将重提“重要问题案”置于首要位置,并以保有安理会席位作为处理代表权问题的底线。12月26日,蒋介石进一步分析“对联合国代表权问题迟早终须退出,不如早定其宁为玉碎之方针。”<sup>②</sup>次年1月31日,蒋介石正式决定,联合国代表权问题以“重要问题案”为主,并以不涉及安理会席次问题为重点。<sup>③</sup>

依蒋本人对国际形势的判断,台湾当局退出联合国是迟早的事,如果能继续保有安理会席位,则仍愿为留在联合国内“继续努力”;否则,不如早日退出,以示维护“基本立场”的坚决态度。

1971年1月12日,台当局“驻联合国代表”刘锴与美国驻联合国代表菲利普斯(Christopher H. Philips)就代表权问题会商。刘锴指出,续用“重要问题案”仍是目前维护代表权的最有效方式。但菲利普斯表示,如有使台当局代表继续留在联合国,同时邀请大陆方面入会的建议,可能获得多数国家支持,这将有助于确保台湾地区的地位。<sup>④</sup>2月11日,美国国务院代表舒斯密(Shoe Smith)、詹金斯(A. Jenkins)等一行访晤台当局“驻联合国代表团”。此次接触,美方明确表示已将中国代表权问题的重点放在确保台湾当局继续保有席位,认为“倘此点能达成,自然可收防阻中共入会之效”,并强调需另觅新案。而对新案的种种设想,虽未最终定案,但均基于“双重代表”框架之上。<sup>⑤</sup>

对美方主张另觅新案的态度,蒋介石于2月15日指示刘锴“如美提第三案,必须以安理会席次为重点,依照宪章不得变更‘中华民国’之席位为最主要条件。”<sup>⑥</sup>而对美方欲赞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入会的态度,蒋介石认为是“其将废除协防条约,乃至不惜与‘匪共’建交以对我绝交之用意甚明,我惟有自立自主之决心行之”。<sup>⑦</sup>

3月9日,美国国务院派布朗(Winthrop G. Brown)赴台,再就代表权问题与台北方面接触。布朗表示:美方认为依上年联大投票形势,“重要问题案”在本年通过希望甚微,已经难保台当局在联合国席位,并向台北方面提出试探性构想:(1)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入会;(2)确保台湾当局代表权;(3)安理会席位让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sup>⑧</sup>针对此项试探,杨西崑代表台湾当局郑重表示“坚决反对任何‘两个中国’之安排,事涉基本国策,无法变更。”<sup>⑨</sup>

同日,美国驻台办事机构政务参事费浩伟(Harvey J. Feldman)正式向台当局通报“第三案”的原则性设想:(1)对准为中国合法政府问题不加判断;(2)对‘中华民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地位及领土主权问题不予明提(盖此事并非联合国所能决定);(3)案中实质部分可分为两段:一段规定‘中华民国’继续为联合国会员国,另一段则决议准许中华人民共和国入会;(4)不提及安理会席位问题。”<sup>⑩</sup>美方预测,即便“第三案”表决通过,北京方面仍将因反对“双重代表”安排而拒绝

① 《蒋介石日记》,1970年12月22日。

② 《蒋介石日记》,1970年12月26日。

③ 《蒋介石日记》,1971年1月31日,本月反省录。

④ 《刘锴致台北外交部电(1971年1月12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90072。

⑤ 《驻联合国代表刘锴致台北外交部电(1971年2月12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90072。

⑥ 《蒋介石日记》,1971年2月15日。

⑦ 《蒋介石日记》,1971年2月16日。

⑧ 《关于联合国中国代表权问题中日东京会谈录》,台北“国史馆”藏《蒋经国总统文物》,典藏号:0050101000045008。

⑨ 《美国国务院关于布朗大使与本部就联大代表权问题谈话简要记录(1971年3月9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90024。

⑩ 《美国国务院官员就联大我代表权问题美方新案构想向本部国际组织司作简报记录(1971年3月9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4/92002。

入会。在此情况下,美方可以待北京方面接受大会决议后再作计划为由,设法使安理会对中国代表权问题不采取行动,此即美方对“双重代表案”的最初设想。

由于美方一再坚持“重要问题案”方式无法再用,蒋介石于 3 月 15 日再就代表权问题作出两点指示:“(1) 新方案当做策略上之运用固可商议,但亦应以不影响我安理会地位为原则;(2) 美助我态度必须明朗坚决。”<sup>①</sup>

此为蒋介石首次明确表示接受讨论“重要问题案”以外提案,但前提仍是不能影响安理会席位。不论附带怎样条件,蒋同意就“第三案”与美方讨论,已是在原有立场上的一次让步。如此,如何降低“第三案”给台湾当局带来的“负面影响”,成为摆在台当局“外交部”面前的首要问题。

为防止美方提案有损台湾当局“原则”立场,刘锴建议依据联合国“会籍普遍化”原则,不具体针对联合国中国代表权问题主动提出议案,以便留有磋商余地。<sup>②</sup>但“外交部”认为这会造成台北方面有让步的示意,而未予采纳。<sup>③</sup>

4 月 23 日,美国国务院资深外交官墨菲(Robert D. Murphy)以尼克松(Richard M. Nixon)总统特使身份赴台与蒋介石就代表权问题直接磋商。早在墨菲赴台之前,尼克松与基辛格(Henry A. Kissinger)就已对墨菲赴台事宜深入交换意见,并将赴台交涉结果视为美国下一步决策中国代表权问题的重要依据。<sup>④</sup>

但墨菲此行未能准确传达美方的中国代表权问题方针,在与蒋介石会谈时,墨菲不但承诺美方所主张的代表权新案将不涉及安理会席位问题,<sup>⑤</sup>且仍将谈判重点放在历届所用的“重要问题案”,而非国务院所主张的仅适用于驱逐台湾当局的“逆重要问题案”。<sup>⑥</sup>尼克松认为墨菲“不涉及安理会席位”的承诺显然是行不通的,没人能保证安理会席位。<sup>⑦</sup>这也难怪多年后,时任台当局驻美办事机构负责人沈剑虹在其回忆录中提及,墨菲作为尼克松特使,向台湾传达的信息是“不实的”,甚至怀疑这是尼克松有意设计的骗局。<sup>⑧</sup>

## 二、以尽速提案为目标:台湾当局对美方的催洽活动

鉴于墨菲对新案不涉及安理会席位的承诺,符合蒋介石在代表权问题上的“底线”,蒋介石表示虽对此项计划并不满意,但可以勉强接受。蒋同时强调,这是台当局在此问题上与美方“合作”的极限。<sup>⑨</sup>

① 《台北外交部致驻美周大使电(1971年3月15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90073。

② 《驻联合国代表刘锴致台北外交部电(1971年3月19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90073。

③ 王正华《蒋介石与1971年联合国中国代表权问题》,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编《第三届近代中国与世界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二卷·政治外交·下),第1192页。

④ Memorandum from the President's Assistant for 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 Kissinger) to President Nixon, Washington, April 9, 1971, *FRUS*, 1969-1976, Vol V, UN, 1969-1972, pp.2233-2234.

⑤ 《蒋中正与尼克松私人代表墨菲谈话记录(1971年4月23日)》,台北“国史馆”藏《蒋经国总统文物》,典藏号:00501020500128002。

⑥ 陶文钊主编《美国对华政策文件集(1949—1972)第三卷(下册)》,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5年,第1080-1081页。

⑦ Meeting Among President Nixon, Secretary of State Rogers, and the President's Assistant for 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 ( Kissinger), Washington, May 27, 1971, *FRUS*, 1969-1976, Vol V, UN, 1969-1972, p.2326.

⑧ 沈剑虹《使美八年纪要——沈剑虹回忆录》,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3年8月,第56页。

⑨ 沈剑虹《使美八年纪要——沈剑虹回忆录》,第52页。

台当局愿意在不涉及安理会席位的情况下同意美方提出“第三案”,无疑是在明知“重要问题案”已无法保台的情况下,寻求美方尽速提出有关代表权问题的新案,以便留有争取提案细节的时间。

而对此时的尼克松政府而言,依靠“双重代表案”继续维持台湾当局联合国席位已成为美国应对联合国中国代表权问题的既定政策。为达此目的,美国必须尽力争取国际支持,而其中一个重要砝码,就是主张将安理会席位交归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美国政府将其视为美方解决中国代表权问题的“诚意”。但墨菲私自承诺美案将不涉及安理会席位的行为,使美方在对台交涉上陷入被动。如何摆脱这一被动局面,成为美方亟待解决的问题。

究应如何进一步因应中国代表权问题,美国白宫与国务院之间存在严重分歧。由于此时白宫正在秘密运作与北京方面改善关系事宜,出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系正常化的长远利益考虑,基辛格建议尼克松,与其执意推行“双重代表案”而招致台海双方反对,不如顺势坚持既往“重要问题案”,接受维护台当局在联合国代表权问题上的失败,因为它既可以避免背叛旧“盟友”,也不会严重影响美国与中国建立更正常关系。<sup>①</sup>与基辛格观点不同,对与北京方面接触毫不知情的美国国务卿罗杰斯(William Rogers)判断,蒋介石可能不会反对美国提出一项在安理会席位上保持沉默的“双重代表案”。因而,为了尽量避免台湾当局被驱逐出联合国,美国应该尽快提出包含驱逐台湾当局需三分之二多数规定的“双重代表案”,并为此游说其他国家,争取尽可能的广泛支持。<sup>②</sup>

5月27日,尼克松与基辛格、罗杰斯就中国代表权问题有过一次重要会谈。基辛格在会中建议尼克松采用拖延策略,即暂时搁置与台当局就代表权问题的磋商,然后在相当晚的时候走向“两个中国”立场。这样,即便失败,美国也做了该做的一切。而罗杰斯则明确反对基辛格的主张,双方为此进行了激烈的争论。尼克松最终在采纳罗杰斯驱逐台湾当局需三分之二多数这一提法的同时,也接受了基辛格的建议,同意美国目前仍应采取拖延态度,避免向外界透露美国已改变政策,并以确定坚持原有政策会失败为由,对外宣称美国正在考虑与其他国家磋商。<sup>③</sup>

但事后我们可以确定,尼克松之所以采纳拖延策略,除考虑迫使台湾当局在被动形势下接受美方所拟将安理会席位交归北京方面的“双重代表案”外,更重要的是在等待巴基斯坦渠道北京方面的回应。为保密起见,这件事只有包括尼克松、基辛格在内的白宫少数几人知道,罗杰斯对此亦毫不知情,这也是在应否采取拖延策略上,罗杰斯与基辛格存在意见分歧的原因所在。5月28日,尼克松让罗杰斯宣布将美方的决策日期推迟至7月4日。<sup>④</sup>6月2日晚,基辛格收到毛泽东欢迎美国高层访问北京的消息,尼克松又命令国务院将政策公布时间推迟到6周之后,也就是7月中旬。毫不知情的美国国务院一再向台湾当局解释,尼克松之所以对代表权问题迟迟未决,完全是因为知道坚持原案必定失败,而采取新案,台湾当局又不予支持。

正是基于拖延策略,自墨菲访台后,美方未再就代表权提案问题与台当局有过实质性交涉,尼克松也只是在沈剑虹赴美接任台当局驻美办事机构负责人时重申,美国支持台湾当局的政策不变,对现有防卫条约义务亦必继续遵守而已。<sup>⑤</sup>鉴于美方在代表权问题上踌躇不前,接任“外交部长”

① Memorandum from the President's Assistant for 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 (Kissinger) to President Nixon, Washington, May 26, 1971, *FRUS*, 1969-1976, Vol. V, UN, 1969-1972, pp.2311-2316.

② An attached memorandum of transmittal from Assistant Secretary De Palma and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Brown to Rogers is dated May 26; Memorandum from Secretary of State Rogers to President Nixon, Washington, undated, *FRUS*, 1969-1976, Vol. V, UN, 1969-1972, pp.2317-2322.

③ Meeting Among President Nixon, Secretary of State Rogers, and the President's Assistant for 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 (Kissinger), Washington, May 27, 1971, *FRUS*, 1969-1976, Vol. V, pp.2338-2340.

④ Nixon and Rogers, conversation, May 28, 1971, *FRUS*, 1969-1976, Vol. V, p.703.

⑤ 《沈剑虹致台北外交部电(1971年5月18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90074。

的周书楷于 5 月 26 日指示沈剑虹,请其就代表权问题催洽美方。当时台湾当局已经意识到,美国可能有意通过拖延办法,最终迫使台湾当局接受“两个中国”安排,同时,中苏关系的走向也将影响美国对华政策的抉择。<sup>①</sup>

5 月 27 日,沈剑虹约晤美国副国务卿约翰逊(U. Alexis Johnson)。约翰逊仅表示,美国政府尚未决定最终政策。<sup>②</sup> 28 日,沈剑虹再与罗杰斯晤谈。罗氏亦表示,美方尚未对中国代表权问题做最后决策,但承认可能在政策上有所改变,一切须待与有关国家商谈后再定。罗杰斯称,美方一切政策均以保住台湾当局联合国席位为出发点。对台湾当局最关心的安理会席位问题,罗杰斯承诺,届时如有国家提出,美国将以程序理由反对,指认其为安理会本身问题,与大会无关,而予以拒绝。<sup>③</sup>

自 6 月开始,台湾当局更加有意催促美国对中国代表权问题早做决策,但美方始终采取回避态度,此点从沈剑虹给台当局“外交部”的汇报中,便可窥知“职月来即不断约晤季新格(引者注:即基辛格),拟探寻此案真相,彼以事忙及出国为由数次推延,前晚彼自伦敦返华府,职昨日约妥,但在其办公室坐候半小时,又以国家安全会议未毕不能晤见。今日正在约见中(彼今晚将飞越南)。”<sup>④</sup>

直到 7 月 1 日下午,沈剑虹终于得见基辛格。基辛格首先声明:美国基本政策为“以华制俄”,故所采政策不影响美国对台湾当局友好关系;美国如此做法将增加台湾当局困难,但此非美国本意。关于联合国代表权问题,基辛格称美方将遵照墨菲 4 月底与台湾当局所谈路线进行。至于安理会席位问题,美方认为此时形势已大为不同,正是清楚台湾当局所持立场,尼克松总统才迟迟难下决定。美国已基本确定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双重代表案”,并尽力为之争取票助,如果有国家提出将安理会席位交归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美国政府将以安理会自有权限,联大不应越俎代庖为由,尽力予以阻止。基辛格最后强调,尼克松总统绝不考虑任何使台湾当局损失安理会席位的措施,此点务请台湾当局放心。<sup>⑤</sup>

基辛格的谈话,实际上是向台湾当局传达了两个信息:其一,美国将采取对华改善关系的政策,但完全是出于“以华制俄”的战略考虑,而非准备抛弃台湾当局;其二,美国之所以迟迟难以抉择,是碍于清楚台湾当局的代表权立场,又不得不面对现实国际形势。换句话说,台湾当局的坚决态度才是阻碍美国决策的因素。

美方的回避方针,让台湾当局直至 7 月初仍未获悉美方“双重代表案”具体内容,眼见距尼克松承诺决策时间越来越近,为防止美方径行公布提案,使台湾当局在毫无准备情况下陷入被动局面,周书楷于 7 月 8 日电示沈剑虹,务必与美方交涉,于对外宣布决策前尽早告知提案内容。<sup>⑥</sup>

### 三、各有让步:台、美对“双重代表案”的初步协调

正当台湾当局催促美方早做决策之际,尼克松突然于 7 月 15 日宣布,基辛格已从北京秘密访问归来,其本人已接受周恩来的邀请,将于 1972 年 5 月前访问北京的消息。

对尼克松访华消息的公布,沈剑虹在其回忆录中感慨“将近两个月来,美国政府对于如何处

① 钱复《钱复回忆录》,台北:天下远见,2005 年,第 148 页。

② 《沈剑虹致台北外交部电(1971 年 5 月 27 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90074。

③ 《沈剑虹致台北外交部电(1971 年 5 月 28 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90074。

④ 《沈剑虹致台北外交部电(1971 年 7 月 1 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90074。

⑤ 《沈剑虹致台北外交部电(1971 年 7 月 1 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90074。

⑥ 《外交部长周书楷致沈剑虹电(1971 年 7 月 8 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90074。

理我国在联合国的会籍和代表权问题,一直迟迟不做决定。而今突然来了一个晴天霹雳!这一切拖延显然只有一个作用:争取时间让基辛格到北平执行一项秘密任务。”<sup>①</sup>台湾舆论也认为,这是1949年8月美国发表对华政策白皮书以来的又一次重大危机。<sup>②</sup>

为安抚台湾当局,尼克松于7月16日亲函蒋介石,对事前未向台湾当局通报秘密访华事宜作出解释,但蒋决定对尼克松亲函“置之不理”,以免美国借此宣传其访华行为已得台湾当局谅解。<sup>③</sup>为进一步消减台湾当局顾虑,罗杰斯于7月19日召见沈剑虹。罗杰斯保证,基辛格秘密访华期间,未与北京方面达成任何协定,并承诺美台间的“共同防御协定”将继续有效。但当沈剑虹追问基辛格密访期间有无谈及台湾问题时,罗杰斯却不愿进一步说明,只以“双方尚未有任何协定,双方只再申述已知立场”予以搪塞。不过在台湾当局最关心的代表权问题上,罗杰斯一改以往模糊表态,直切重点:如再用以往“重要问题案”应对“阿尔巴尼亚案”必定失败;根据美方洽询结果,如用“双重代表案”而不将安理会席位交归北京方面,亦难通过;如台湾当局愿意放弃安理会席位而仅保留联合国会籍,则美方虽认为仍无绝对把握,但愿尽力为之;如果台湾当局不同意此点,因美方深知不将安理会席位交归北京方面的“双重代表案”无通过希望,美方将不愿空试此案,亦无他案可试。<sup>④</sup>言外之意,美方将取放任不管态度。

罗杰斯的上述表态是墨菲访台后,美国首次就代表权提案发表意见。一切均按尼克松与基辛格当初设计的轨迹发展,再三拖延之后,一方面联大提案截止日期(7月23日)在即;另一方面,基辛格秘密访华消息的公布,无疑已给台湾当局维持代表权的形势带来致命打击。在局面完全被动的情况下,美国明白摆出迫使台湾当局放弃安理会席位及“重要问题案”的态度。多年后,钱复在其回忆录中感慨“至此,我们明了过去3个月美方完全没动作,主要是迫使我们安理会席位让给中共。墨菲4月的来访和基辛格7月1日与沈大使的谈话,完全是敷衍我们;基辛格和沈大使谈话时,美方早已安排了秘访大陆。”<sup>⑤</sup>

为因应美方最新表态,台当局宣外组联合国项目小组于22日商决“仍坚持蒋介石与墨菲会谈内容,反对将安理会席位让予大陆。”<sup>⑥</sup>23日,周书楷电示沈剑虹:“所谓‘双重代表’案原系美方先行提出,墨菲4月谒见蒋介石时再三表示美方无意在新案中以安理会席位异予大陆。此外罗杰斯5月28日与沈剑虹晤谈时亦提及美必尽力维护台湾当局的安理会席位。对美国明知台湾对安理会席位坚决立场下,仍逼迫台湾放弃安理会席位行为,台湾最高当局表示万万不能接受。”其指示沈剑虹,促请美方勿在新案中提及安理会席位问题。<sup>⑦</sup>

同日下午,接获指示的沈剑虹再次约晤罗杰斯。罗杰斯承认台湾当局所列各项确曾为美方承诺,但现时情况已完全不同,只有“双重代表案”加安理会席位交归北京方面或可保住台湾“会籍”。<sup>⑧</sup>而此时刘锴、沈剑虹等驻外办事机构人员似乎也认同美方观点,认为不涉及安理会席位的“双重代表案”均无通过可能,一旦失去联合国席位,不但在联合国附属机构难以维持,台湾当局与各国的关系也将大受影响。<sup>⑨</sup>7月25日,台当局“外交部”正式接奉蒋介石就代表权问题的指示,内

① 沈剑虹《使美八年纪要——沈剑虹回忆录》,第61页。

② 《庄敬自强应付变局之作法之一》,《联合报》(台北),1971年7月19日,第2版。

③ 《蒋介石日记》,1971年7月16日。

④ 《沈剑虹致台北外交部电(1971年7月19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90074。

⑤ 钱复《钱复回忆录》,第150页。

⑥ 王正华《中华民国与联合国史料汇编·中国代表权》,台北“国史馆”,2001年,第539-541页。

⑦ 《周书楷致沈剑虹电(1971年7月23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90074。

⑧ 《沈剑虹致台北外交部电(1971年7月23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90074。

⑨ 《刘锴、沈剑虹致台北外交部电(1971年7月23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90074。

容共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对罗杰斯表态的官方答复:“(1) 鉴于美国政府见告以与各国政府接触之结果,认为以往击败阿案之方案已无法再予使用,我政府同意放弃使用以往‘重要问题案’之方式;(2) 由于美、日两国政府迭次表示愿尽一切努力使我留于联合国内,并准备运用一切可能条款,包括重要问题原则,提出一案认定任何排我企图必须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票,因此我政府同意美、日会同其他友邦共同提出此一保我案;(3) 我政府殷切期望美、日联合其他友邦以全力助我击败排我纳匪案。”<sup>①</sup>

另一部分是对此前双方分歧最大的“双重代表案”及安理会席位问题的答复,台湾当局要求美方必须绝对保密,并不得将此内容列入会议记录,内容如下:“(1) 倘各友邦,如美国、日本确认为有提出‘双重代表权案’以击败阿案之必要,我可予以了解,惟切勿在案中提及我在安理会常任理事席位;(2) 倘其他国家拟以修正案方式或单独提案方式剥夺我在安理会之合法席位,务期美、日两国切勿参加联署及勿投票支持;(3) 我对任何方式之‘双重代表案’均必须发言反对。”<sup>②</sup>按钱复回忆所言,电文第三点原为“我对任何形式的双重代表案,必须发言并投票反对”,是蒋介石在核定复电时将“并投票”三个字删去,<sup>③</sup>似乎暗示蒋在“双重代表案”上有意留有余地。

很明显,蒋的指示向美方传递了以下几个信息:首先,正式同意放弃一直以来所坚持的“重要问题案”;其次,同意采用美、日所主张的“逆重要问题案”;最后,默认美国的“双重代表案”,但美、日不能主动在文案中提及安理会席位问题,亦不能支持其他国家提及安理会席位问题的修正案。这也意味着,台湾当局与美、日妥协,将继续保有联合国席位作为首要目标,唯独在安理会席位问题上,台湾当局仍留有余地。

26日,沈剑虹就此约晤罗杰斯。罗杰斯虽表示已完全了解台湾当局现时立场,但仍认为如不公开向其他国家说明将安理会席位交归北京方面,可能无法争取足够票数。沈剑虹对此表示,如其他国家在美、日不联署或投票支持安理会席位交归北京方面的情况下,仍拟提出此议,台湾当局则唯有听之。经验丰富的罗杰斯,迅即洞察到沈氏答复的玄机,并进一步追问,在包括以安理会席位交归北京方面的“双重代表案”通过情况下,台湾当局究将采取何种立场?<sup>④</sup>但显然,这并非沈剑虹所能回答的问题,而台湾当局也不会就此关键性问题事先表明立场。

7月30日,也就是罗杰斯就联合国中国代表权问题发表原则性谈话三天前,其主动邀晤沈剑虹就声明内容做事前通报。会谈中,罗杰斯说明了美国将接受大多数会员国将安理会席次交归北京方面的立场,但表示美国不会主动发动此事,至于投票支持与否,也要视情况而定。<sup>⑤</sup>

8月2日,罗杰斯正式就美国的联合国中国代表权政策发表原则性谈话:“(1) 美国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2) 反对任何驱逐‘中华民国’或剥夺其在联合国内代表权的行动;(3) 安理会席位问题尊重多数会员国意见。”<sup>⑥</sup>

显然,台湾当局的一再反对并非无效,在美国既要顾及国际社会要求台湾当局交出安理会席

① 《外交部长周书楷致沈剑虹电(1971年7月25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90074。

② 《外交部长周书楷致沈剑虹电(1971年7月25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90074。

③ 钱复《钱复回忆录》,第70页。

④ 《刘锴、沈剑虹致台北外交部电(1971年7月26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90074。

⑤ 《刘锴、沈剑虹致台北外交部电(1971年7月30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635/90002。

⑥ Text of Secretary of Roger's Statement on China, Facts on File Yearbook( New York: Fact on File, Inc, 1972), Vol. XXXI, No.1605, July 29-Aug 4, 1971, p.581.



位,又需尽量避免在此问题上过分刺激蒋介石的情况下,“尊重多数会员国意见”似乎成为美国的最佳选择。

罗杰斯声明发布后,美国即以此为原则向有关国家寻求支持。8月11日,美驻台办事机构负责人马康卫(Walter P. McConaughy)向台湾当局反馈了初步洽助情况:首先,很多国家以未获其驻联合国代表团报告为由,不愿表明立场;其次,一些坚定支持台湾当局的国家,碍于台湾当局既往立场,表示将反对美国的“双重代表案”;最后,综合各方态度,支持“双重代表案”国家均认为安理会为中心问题,必须在原始提案中提及安理会席位归属问题。鉴于上述实际情况,美国希望台湾当局能有所行动,协助美方共同争取“双重代表案”的多数支持。<sup>①</sup>8月17日,马康卫再就此事洽请台湾当局向有关国家表明立场,以免因这些国家的反对立场而影响最终结果。对此,周书楷表示将“设法因应”。<sup>②</sup>

鉴于罗杰斯关于安理会席位由“多数会员国决定”的主张,与蒋介石坚持“双重代表案”不能主动提及安理会席位问题的立场不相矛盾,<sup>③</sup>蒋遂决定除此原则外不再迁就。<sup>④</sup>

为此,台湾当局决定应美国之请,协助洽请各国投票支持“双重代表案”。为求准确传达决策层的代表权精神,台当局“外交部”于8月上旬,按区域分别在台北、雅典、卡拉卡斯及约翰内斯堡、刚果金沙萨市举行联合国代表权问题简报会议,具体说明台湾当局对寻求联署及投票支持单纯“双重代表案”的态度。但在传达过程中,驻外办事机构人员仍认为上级部门对“双重代表案”的立场尚属含混,尤其在被询及安理会席位问题时,究应如何表态,尚无明确指示。<sup>⑤</sup>

为进一步明确洽助方针,台当局“外交部”于22日正式向各驻外办事机构发出指示,要求在口头解释立场时,特别注意两点:“(1)DR案(引者注:指‘双重代表案’)旨在阻止‘阿尔巴尼亚案’通过,以达保我之目的,故不论其形式如何,务请对方投票赞成。如有为难之处,可请其在会中解释投票。我对DR案自不能赞成,故将发言反对。至如何投票,当视实际情势决定。因我处境特殊,友邦对我就DR案所持态度可不必介意;(2)倘DR案规定以安理会我国席位异匪,我自将反对。但目前可仅询明友邦对该项规定将持何立场,请其坦诚相告,及即电部。”<sup>⑥</sup>并特别强调,千万不可含混洽商。

台湾当局的意思非常明确,如美方提案不涉及安理会席位,尽管台湾当局出于“立场”考虑,仍将反对提案,但希望各驻在国能投票支持;如美方提案涉及安理会席位,则应将洽询驻在国立场作为首要工作。8月25日,焦虑不安的台当局“外交部”再次急电驻外机构人员,强调关于询问安理会席位问题,现阶段只探明对方态度,切勿使对方产生台湾当局为求DR案通过,不惜牺牲安理会席位的印象。<sup>⑦</sup>

① 《外交部周部长接见美国大使谈话记录(1971年8月11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90054。

② 《外交部周部长接见美国大使谈话记录(1971年8月17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90054。

③ 《蒋介石日记》,1971年8月26日。

④ 《蒋介石日记》,1971年8月25日。

⑤ 《杨西崑致台北外交部电(1971年8月8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90034。

⑥ 《关于今秋联大我代表权案(1971年8月21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90046。

⑦ 《台北外交部致各驻外使馆电(1971年8月25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90046。

#### 四、消极默认: 台湾当局对“复合双重代表案”<sup>①</sup>的最终态度

罗杰斯声明发表后,美国即循此原则洽助。8月17日,美国邀集35国代表会商联合国中国代表权问题。尽管澳大利亚、比利时仍主张代表权案应明确安理会席位归属问题,但美国依然主张按罗杰斯声明处理,认为应将安理会席位问题另行处理,美国愿意接受多数国家意见,但不能与代表权问题一并解决。<sup>②</sup>

不过美国的坚持,并未得到广泛响应。8月20日,美国驻联合国常任副代表菲利普斯向台湾当局传达了一则重要信息,即由于“双重代表案”未提及安理会席位问题,美国所洽请的多数国家对此案持观望态度。截至8月20日,尚无一国就联署与否表明态度。鉴于提案时间紧迫,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已将此一情况报请华盛顿。<sup>③</sup>言外之意,华盛顿可能将对提案问题作出调整。

8月27日,周书楷约晤马康卫,促其向美方转达蒋介石对代表权案的最新立场,即希望美国尽早向联合国秘书处提出单纯“双重代表案”及“逆重要问题案”,同时仍坚持美、日两国不应联署任何涉及安理会席位问题的提案。马康卫对此表示,出于确保台湾当局联合国席位考虑,美方尚不能保证不参加联署涉及安理会席位的提案。同时与会的美国驻台办事机构人员表示:美国国务院及驻联合国代表团均认为“复合双重代表案”将获明显多数支持,而单纯“双重代表案”无此希望。针对美方的再次试探,周书楷表示,美国目前做法已是台湾当局所能容忍的极限,目前可奉告者:万一安理会席位问题必须提出,则美、日两国切勿联署。<sup>④</sup>

8月31日马康卫向周书楷通报:美国国务院曾征询93个可能支持的国家,过半数国家均认为应在提案中叙明安理会席位交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sup>⑤</sup>对美方越过台湾当局的私洽行为,蒋介石在日记中慨叹“以其(美国)未得我方同意,借口以时间关系,自动以安理会给‘共匪’之提案,征求各联署国同意,并要求我方承认,勿与美国争辩,并以要求我对各国同意其提议,呜呼!”<sup>⑥</sup>

尽管台湾当局在代表权问题上一再让步,但罗杰斯依然于9月8日托马康卫向台湾当局转达美方正式向联大提出“复合双重代表案”的决定,同时要求台湾当局默许美国提出此案,并暗中助美拉票。<sup>⑦</sup>9月10日,台湾当局正式对美方决定作出强硬答复,表示“美此项决定至为不幸”,并正告美方,将安理会席位交归北京方面绝非台湾当局所能接受,台湾当局将在“复合双重代表案”提出后,发表强烈反对意见。<sup>⑧</sup>

为因应美国准备提出“复合双重代表案”(DRC案)的新形势,9月11日,台当局“外交部”紧急叫停各驻外办事机构的洽助活动,同时要求各国驻在人员探明驻在国对美国“复合双重代表案”态度。至于应对美、澳两国就“复合双重代表案”在各国的洽助活动如何表态,台湾当局指示各驻外机构办事人员:“一面不能表示业已默许,但另一方面亦宜避免表示过分坚决之反对或敌视,以免

① “复合双重代表案”,即明确在案文中言明安理会席位归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的“双重代表案”。

② 《刘锴致台北外交部电(1971年8月18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90034。

③ 《刘锴致台北外交部电(1971年8月20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90034。

④ 《外交部周部长接见美国马康卫大使谈话记录(1971年8月31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90054。

⑤ 钱复《钱复回忆录》,第152页。

⑥ 《蒋介石日记》,1971年9月9日。

⑦ 《外交部周部长接见美国马康卫大使谈话记录(1971年9月8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90054。

⑧ 《台北外交部致刘锴电(1971年9月10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90046。

引起驻在国误解,而造成不利于我之结果。”<sup>①</sup>如此含混表态,充分体现了台湾当局既想表明反对涉及安理会席位提案的立场,又怕过分强硬的态度将影响各国对台湾当局的“支持”的尴尬处境。

9月16日,台、美之间举行了美方明确表示将提出“复合双重代表案”后的首次会谈。会谈之前,蒋介石数电周书楷,指示其在与罗杰斯晤谈时,如美方逼迫台湾接受“复合双重代表案”,则应坚决反对,并与其摊牌,重提肯尼迪政府曾以否决权保证台湾当局安理会席位一事,指出美国政府现不但不予保证,还逼迫台湾当局让出安理会席位事实,美国要为逼迫台湾当局退出联合国的行为负责。<sup>②</sup>

罗杰斯在会谈中称,之所以改提“复合双重代表案”,完全是为争取更多支持,以维护台湾当局席位,罗氏同时希望台湾当局能就此案协助美方拉票。周书楷对此表示,美国一连串行动已激起台湾岛内的民族情绪,如此事不审慎因应,则反美情绪很可能演变为对台湾当局的反对。因而,台湾当局必须对美方“复合双重代表案”表示严正态度。至于协助拉票一事,最多只能于“友邦”来询时,告以“我本身必须反对新案。但倘彼等与美国认为非如此不足以保我,即可自行斟酌投票,殊难劝促彼等支持”。<sup>③</sup>

针对代表权问题的新形势及罗、周会谈情况,蒋介石于9月18日指示周书楷,考虑到当局在代表权问题上的节节退让并未换取美方坚强支持,美方的“保台”承诺已值得怀疑,故主张对代表权问题应作两手准备,即在判明提案将遭遇失败的情况下,主动声明退会,以保“政治颜面”。<sup>④</sup>

10月5日,白宫公布了基辛格将二次访华的消息,且未就此事向台湾当局事前通报。为表抗议,周书楷于同日访晤罗杰斯,指责美国值此各国怀疑美国有无诚意保全台湾当局联合国代表权之际,宣布基辛格再次访华,势将对投票形势产生不利影响。对此,罗杰斯牵强地解释为,基辛格此行将对若干对中共持恐惧态度国家产生积极影响,此等国家将因此判断投票支持美案并不致损害彼等与中共之间发展关系;并将未事先通报台湾当局一事,归结为副国务卿约翰逊的工作疏忽。<sup>⑤</sup>

据台湾当局估计,基辛格再次访华消息公布后,“逆重要问题案”投票结果将发生逆转,赞成变成60票,反对增为63票,另有6票弃权。<sup>⑥</sup>与台湾当局的估票略有出入,截至10月12日,根据美、日两国向各国的“洽商”结果显示,“逆重要问题案”将有58国支持,59国反对,倾向弃权12国,态度不明或缺席1国。<sup>⑦</sup>无论如何,“逆重要问题案”将遭遇挫折当属各方共识。

为因应不利形势,台当局宣外组于10月8日开会议决,主张运用《联合国宪章》第6条,排除会员国为会籍问题,须经安理会通过,而美国可于必要时行使否决权。<sup>⑧</sup>但在就此议与美方交涉时,罗杰斯认为“重要问题案”失败,已对美国国际威望有所影响,美国不愿在安理会再受一次挫败。<sup>⑨</sup>

① 《台北外交部致各驻外使馆电(1971年9月11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90031。

② 《蒋介石日记》,1971年9月16日。

③ 《外交部长周书楷致台北外交部陈次长电(1971年9月16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90031。

④ 王正华《中华民国与联合国史料汇编·中国代表权》,第580页。

⑤ 《周书楷致台北外交部电(1971年10月5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90031。

⑥ 钱复《钱复回忆录》,第156页。

⑦ 《代外交部长陈飞雄与马康卫谈话记录(1971年10月13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635/90003。

⑧ 《宣传外交综合研究组第267次会议报告(1971年10月9日)》,台北“国史馆”藏《蒋经国总统文物》,典藏号:00501020500009007。

⑨ 《周书楷致台北外交部电(1971年10月14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635/90003。

同日,蒋介石召集严家淦、张群、蒋经国等人讨论代表权问题对策,并作如下指示“如‘重要问题案’未能获得先议权或该案本身表决失败,我应声明退会。但美、日等友邦如决采补救措施,如对阿案提修正案或要求分段表决等,则稍后以观补救措施有无效果,如无效则我必须在阿案表决前声明退会。”<sup>①</sup>

显然,蒋介石已经意识到,没有“重要问题案”这道屏障,台湾当局无疑将被驱逐出联合国。10月19日,蒋介石再次面授黄少谷,令其转告“代表团”其退出联合国的决心,切勿动摇犹豫。<sup>②</sup>

10月20日上午,钱复与美、日代表就“逆重要问题案”投票情况做最后估票。美方估计该案将获58票赞成,57票反对,另有15票弃权;日方预估为57票赞成,60票反对,另有7票弃权,7票动向不明;台湾当局则估计有58票赞成,60票反对,另有12票弃权。<sup>③</sup>三方对投票结果的预估均显示,“逆重要问题案”能否通过当在毫厘之间,任何一票的变动均可能对该案通过与否起决定作用。

为争取可能支持,周书楷先是致电驻刚果人员,要求其洽请因支持台北立场而反对美国“复合双重代表案”的刚果政府,支持美案;<sup>④</sup>随后又电请台当局洽请老挝军方径电驻联合国代表团投票支持“逆重要问题案”并支持该案优先表决。<sup>⑤</sup>10月23日,蒋介石更是亲函阿根廷、墨西哥及厄瓜多尔三国总统,争取上述国家支持“逆重要问题案”。<sup>⑥</sup>除此之外,台当局“驻联合国代表团”建议蒋介石亲函尼克松,要求其发言表明助台立场,但蒋介石以“此不能为力”予以拒绝。<sup>⑦</sup>

联合国大会自10月18日起审议联合国中国代表权问题,至25日结束。除台湾当局代表外,共有69国在辩论环节发言,其中45国赞成“阿尔巴尼亚案”,22国反对,另外2国立场不明。10月25日,联合国中国代表权问题进入最后表决阶段,主张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国合法权利的“阿尔巴尼亚案”由于早于美方两案提出,理论上拥有优先表决权,但美国以“逆重要问题案”为一项程序投票,要求优先表决。大会遂将美国动议唱票表决,结果以61票赞成,53票反对,15票弃权,2国缺席获得通过。大会继将“逆重要问题案”付诸表决,结果以55票赞成,59票反对,15票弃权,2国缺席予以否决。<sup>⑧</sup>

就在“阿尔巴尼亚案”将随之表决之际,美国又提出就“阿尔巴尼亚案”排除台湾部分单独表决动议,企图以此做最后屏障。在一番激烈争论之后,美国动议再付表决,结果51票赞成,61票反对,16票弃权终被否决。至此,一切企图阻止“阿尔巴尼亚案”通过的手段均已用尽,眼见大势已去的周书楷为保全台当局“颜面”,提出程序动议要求发言,宣布“退出”联合国。<sup>⑨</sup>随后,“阿尔巴尼亚案”付诸表决,并最终在76票赞成、35票反对、17票弃权的巨大优势中获得通过。至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持续21年的恢复联合国代表权的斗争画上句号。

① 《蒋介石日记》,1971年10月14日。

② 《蒋介石日记》,1971年10月19日。

③ 钱复《钱复回忆录》,第157页。日方总票数多1票,系始终未出席大会的马尔代夫。

④ 《驻联合国代表团致丁大使电(1971年10月15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90031。

⑤ 《周书楷致台北外交部电(1971年10月20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90058。

⑥ 《陈飞雄致外交部长周书楷电(1971年10月23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90055。

⑦ 《蒋介石日记》,1971年10月21日。

⑧ 台当局“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印台湾当局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六届常会代表团报告书,1972年4月,第105、106页。

⑨ 《联大第26届常会审议中国代表权案情形》,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档案号:640/90024。

## 五、结 语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始终坚持一个中国立场的前提下,新中国将在短期内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已成为包括美、日等国在内的国际共识。这一趋势已非个人因素所能左右,也非个别国家投机政策所能扭转。美国政府正是认识到这一历史现实,才加紧压迫台湾当局接受联合国“两个中国”安排,企图单方面造成联合国“两个中国”的既成事实。而通过美国政府在已着手改善对华关系情况下,仍企图在联合国造成“两个中国”局面,以达其继续排斥中华人民共和国于联合国之外的目的来看,美国政府在对华政策上,始终未放弃其一以贯之的“两个中国”路线。

对1971年台湾当局在联合国代表权问题上的失败,台湾社会有批评蒋介石顽固坚持“汉贼不两立”是“祸因”,亦有批评美国对华政策的转向才是“真凶”。事实上,蒋介石并未坚持执行所谓“汉贼不两立”政策,甚至为最后放手一搏,对一向坚决抵制的“复合双重代表案”采取消极默认态度。但是否又可据此判断蒋介石已经决定接受联合国内的“两个中国”安排?笔者认为,这一问题仍值商榷。从史料的梳理来看,台湾当局默认“复合双重代表案”是寄希望通过继续“占有”联合国中国席位,使新中国因反对“两个中国”安排而拒绝入会。亦如时任台当局派驻澳大利亚办事机构负责人沈铨所言,如果北京方面选择入会,“依蒋公的脾气,绝不会让我们仍留在联合国的,到那时也是一样要退出的。”<sup>①</sup>

(责任编辑:陈忠纯)

### Limite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aiwan Authorities on the Issue of China’s Representation in the United Nations in 1971

Ding Zhiyuan

**Abstract:** At the 26<sup>th</sup> session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in 1971, due to the judgment that even with full support, the Taiwan authorities would lose its seat in the United Nations in the short period of time, the United States used the “Dual Representative Case” based on the “two Chinas” design as the blueprint of the issue of Chinese representation, and advocated that the seat on the Security Council should be handed over to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exchange for the “sup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for its case. However,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aiwan authorities regarded the retention of their seat on the Security Council as the bottom line of whether they should remain i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two sides went through a long period of negotiations on the issue of representat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 US adopted a dilatory strategy in order to improve relations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secret operation, and to force the Taiwan authorities to accept the arrangement of “Dual Representative”. With the announcement of Kissinger’s two visits to China, the Taiwan authorities had fallen into a passive situation on the issue of representation, and finally chose to take a passive and default attitude towards the compound “Dual Representative Case” proposed by the United States.

**Keywords:** the Taiwan authorities, UN China representation, United States, “Dual Representative Case”

① 沈铨《我的一生:沈铨回忆录(六)》,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0年12月,第542页。